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吳柏緯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5272；警用722-6204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5186
電子信箱：anglacewu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行字第1120112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62P000850_11201120145_112D2011765-01.pdf)

主旨：核定貴局所提「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台內警字第112011192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局112年5月16日南市警行字第1120291003號函。
- 二、相關文件：內政部112年5月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395號函核定「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執行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檢送貴局需求計畫書核定版，本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700萬4,350元（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206萬3,750元、防割手套223萬7,600元、戰術背心839萬1,000元、戰術臂盾152萬4,000元及拋射式電擊器278萬8,000元），請儘速納入今（112）年度預算追加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，以利於今年度動支及交貨，及早配發外勤員警使用。
- 四、請貴局覈實按本要點及核定需求計畫書儘速辦理相關採購



作業，俾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驗收。

五、本案請款方式：採購案經決標簽約後，檢具需求計畫書核定函文（包含需求計畫書）、訂購單影本及請款明細表，函報本署審核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，請貴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文等相關資料，函送財政部撥付經費。

六、本案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其他用途；經費如有賸餘款或採購案違約金時，應悉數繳回財政部，後續請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署會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